



生活饮用水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书

委托类别：生活饮用水检测

委托方(甲方)：佛山市顺德区红岗小学

承检方(乙方)：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生活饮用水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委托方（以下称甲方）委托承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提供环境相关检测技术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内容

1. 甲方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红岗小学		
	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仙洞村		
	委托人		联系电话	
受测单位	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红岗小学		
	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仙洞村		
	联系人	曾老师	联系电话	138 2556 2527

2. 检测类别：

认证审核/客户验厂 生活饮用水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 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 环境检测 分包

3. 样品来源： 送样 现场采样

4. 商定完成时间：采样时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；

5. 检测项目及价格：

生活饮用水检测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因子	点位	检测 天数	测试费 (点/元)	总计 (元)
1	生活饮用水	硝酸盐、 高锰酸盐指数、挥发酚 类,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 味、肉眼可见物 pH值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 铬(六价)、铅、镉、 菌落总数,总大肠菌群	1	1	1200	1200
2	以上合计(含税6%)					1200.0

第二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管,包括全程质量管理、承诺事项等,必要时进行复查检测或平行样抽检。
2. 甲方提供详细的检测方案、检测时间段等详细信息供乙方现场人员参考。
项目负责人 曾利红, 手机 13825562527, 负责与乙方就专项检测工作日常联络,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3.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2 份。
4. 乙方指定 黎泳坚 为联络员,手机 15917715884, 负责与甲方就专项检测工作日常联络,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5. 乙方承接甲方检测任务如需外包时需经得甲方允许方可外委分包。
6. 甲方指定检测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采样时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,再行安排检测工作。
7. 乙方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具有计量认证 CMA 章,并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8. 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受测单位相关的技术资料、业务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,切实维护甲方与受测方权益。

9. 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，甲方应事先声明，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. 本次检测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仟贰佰元整 (¥: 1200.00) (含税6%)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通知客服进行下单履行本合同，乙方进行采样，然后安排检测分析，并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及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全款：(大写) 壹仟贰佰元整 (¥: 1200.00) (含税6%)。
3.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即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开户银行账户资料如下：

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资料	
开户行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支行
账号	0602 9019 0010 0167 33
户名	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，导致技术服务工作无法进行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甲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补偿责任。乙方因已开展技术服务相关工作，有权不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，。
2.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，不顾甲方合理要求，故意拖延工作进度或降低工作质量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和退还已付款项，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技术补救或经济补偿责任。
3.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技术服务工作中止，无法继续，双方均不予追究对方责任，是否需要继续工作，应再次进行友好协商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

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报告后，本合同履行终止。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、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。

第七条 其它条款

业务流程：签订协议-现场调查-现场采样-样品检测-缴纳合同款-出具报告。

1. 报告发送方式： 自取 邮寄
2. 发票类别：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一般纳税人）
3.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票资料：
4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红岗小学

地址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

乙方：广东易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

路万江段21号

负责人：林深望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